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燁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13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政昌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林慧娟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	113年10月31日	158,700元	AM3179322	